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應擬訂實驗教育計畫書一式十五份，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機關、團體或個人）。</li> <li>二實驗教育名稱。</li> <li>三教育理念。</li> <li>四實驗對象與人數。</li> <li>五辦理時程（以一學年為原則）。</li> <li>六課程與教學（含學習領域、學程、教材教法、學生評量等）。</li> <li>七師資（含教學行政、計畫協同人員、教學諮詢人員）。</li> <li>八實驗場所與設施。</li> <li>九教學資源。</li> <li>十經費來源及籌措方式。</li> <li>十一考核方式及預期目標。</li> </ul>	<p>第四條 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應擬訂實驗教育計畫書一式十五份，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向彰化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機關、團體或個人）。</li> <li>二實驗教育名稱。</li> <li>三教育理念。</li> <li>四實驗對象與人數。</li> <li>五辦理時程（以一學年為原則）。</li> <li>六課程與教學（含學習領域、學程、教材教法、學生評量等）。</li> <li>七師資（含教學行政、計畫協同人員、教學諮詢人員）。</li> <li>八實驗場所與設施。</li> <li>九教學資源。</li> <li>十經費來源及籌措方式。</li> <li>十一考核方式及預期目標。</li> </ul>	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於97年1月21日以府人一字第0970015584號令修正公布，本府一級單位「局」、「室」之名稱修正為「處」。
第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書由本府教育處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縣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書由本府教育局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縣長核定後實施。	同上
<p>第九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本府教育處應予督導。</p> <p>本府教育處對於辦理不善或違反教育精神、理念與目標，或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予以限期改善或中止實施。</p>	<p>第九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本府教育局應予督導。</p> <p>本府教育局對於辦理不善或違反教育精神、理念與目標，或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予以限期改善或中止實施。</p>	同上
第十條 本府教育處得協助實驗教育之學生使用經徵詢並取得同意之學校及政府機構之資源。	第十條 本府教育局得協助實驗教育之學生使用經徵詢並取得同意之學校及政府機構之資源。	同上